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 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該學校實際需求之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學校，其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不得低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般係由既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改制或由主管機關指定改制辦理，故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之標準係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適用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之基準辦理，即「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學生人數逾六百人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現行法規並未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另有規範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之基準。</p> <p>三、鑑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鼓勵教育創新之立法精神，且該條例第二</p>

		<p>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對象，包括新設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籌備處，為提供新設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校之基準，以符合該條例鼓勵推動實驗教育之精神，爰增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基準之規定，即新設學校依實驗教育之實際需求，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排除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惟其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仍不得低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之規定。基此，爰於第一項定明，前揭受各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學校實際需求之校地、</p>
--	--	--

		<p>校舍及其他設備，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即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一般高級中等學校適用規定之限制，俾符實需；復於第二項定明，該等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仍不得低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以兼顧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間之衡平性。</p>
--	--	--